

惠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文件

惠供联〔2024〕75号

惠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下达 2024-2025年度化肥冬储计划任务的通知

各基层社、农资配送中心：

根据《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4-2025年度化肥冬储计划的通知》（泉发改〔2024〕358号），按照《泉州市供销合作社关于做好2024-2025年度化肥冬储工作的通知》（泉供〔2024〕45号）精神，参照《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惠安县粮油等生产目标的通知》中的春粮播种面积，下达化肥冬储任务（其中台商投资区的化肥冬储任务由张坂、东园、洛阳供销社负责）。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化肥冬储是保障农业生产用肥需要的必要措施，直接关系到

来年春耕生产和粮食安全、农民增产增收问题。各基层供销社、农资公司要严格按照《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4-2025年度化肥冬储计划的通知》（泉发改〔2024〕358号）分配给我县的化肥冬储计划任务及分解下达给各单位的承储计划任务，落实好化肥储备工作。在县社的正确领导下，抓好工作格局，加强协调联动、货源调度、采购合同的签订，确保各项工作举措落到实处。

二、加强市场研判，优化储备结构

充分发挥供销社农资经营人才优势、挖掘人才潜能，利用农资经营人才的丰富经验和独到见解来指导各单位加强市场分析研判、制定风险应对预案、落实稳健经营要求，避免出现重大亏损。根据化肥市场的供需情况和主要农业产业基地的生产需要，优化冬储化肥品种结构，加大适销对路化肥的意向对接、采购调运、合同签订等，保证所需化肥品类齐全、数量充足。要深入实施“绿色农资”升级行动，加大绿色、高效、功能型农资商品的储备，增加采购、调运、储备优质复合肥、有机肥、水溶肥和专用肥，确保绿色有机肥的采购和销售必须达到15%以上。

三、加强系统沟通，畅通联动机制

加强化肥冬储的统计与核算工作，畅通上下、平行单位沟通渠道，及时反馈、沟通解决问题，按时统计、报送化肥冬储调运情况。按照工作职责，县社统计、农资公司根据每月化肥冬储调运和计划执行情况，将进度报表及时报送市社、县发改局，贴息标准按原方案执行。

四、把好进货关口，确保农资质量

各单位要健全农资质量管理制度，切实把好入口审验关，进货前严格审核产品生产厂家、经销商的相关资质证明和产品质量合格证等相关凭证，认真落实“两账两票一卡一书”制度，严格执行《福建省供销社农资商品经营质量管理办法》，每月按时报送《惠安县供销社农资产品进出库台账》、《惠安县供销社农资质量安全情况登记表》，确保农资经营管理工作得到有效落实，杜绝假冒伪劣农资商品从供销社渠道流入市场。

五、做好供应服务，稳定农资价格

各单位要主动联系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摸清本地区农作物种植结构及农资需求变化情况，组织供应适销对路的农资商品。跟踪本辖区化肥使用变化情况，及时充实末端市场，确保各类农资供应量足价稳质优。充分发挥庄稼医院功能作用，发挥供销社农耕保姆站、供销农场的优势，开展测土配方施肥、统防统治、指导科学用肥用药、推行物技结合等服务，满足农户技术需求。各单位要承担管辖区域农资市场“保供稳价”责任，严格控制进销价差，让利于民。

附件：供销系统各单位 2024-2025 年度化肥冬储计划表

惠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年11月2日



附件：

供销系统各单位 2024-2025 年度化肥冬储计划表

单 位	所辖乡镇	春粮播种 面积(亩)	优质肥 (吨)	小化肥 (吨)	合计 (吨)	总合计 (吨)
城关社	螺阳	1100	190	380	570	930
	螺城	700	120	240	360	
黄塘社	黄塘	2500	300	700	1000	2000
	紫山	2500	300	700	1000	
崇武 (山霞)社	崇武	100	20	30	50	150
	山霞	200	30	70	100	
涂寨社	涂寨	400	70	140	210	210
东岭 (东桥)社	东岭	500	80	170	250	460
	东桥	400	70	140	210	
小岞(净 峰)社	小岞 净峰	100	20	30	50	50
辋川社	辋川	4000	500	1200	1700	1700
农 资	国营场	300	500	500	1000	1000
张坂社	张坂		100	100	200	200
东园社	东园		100	100	200	200
洛阳社	洛阳		200	200	400	400
合 计		12800	2600	4700	7300	7300

抄送：泉州市供销合作社经济发展科，县政府陈副县长、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社各股（室）。

惠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

2024年11月2日印发